國立空中大學 基隆 學習指導中心

社會工作副學士專班 開課計畫

一、開班緣起

配合政府相關福利措施及政策、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推動公私協力相關服務方案，以及未來就業人力專業化等就業發展趨勢，特規劃「社會工作副學士專班」，以因應社福機構專業人力市場需求之增加，以期達到以下之教育目標：

(一)協助修讀者能夠獲得進入社福機構服務的學歷門檻。

(二)提升並強化未來從事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。

(三)提供修讀者能獲得多元之就業機會。

二、特色

(一)本校「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」修畢本專班課程同學可取得「社會工作學副學士」學位，符合進入社工領域工作的基本門檻。

(二)本專班所開課程涵蓋報考社工師45學分（五領域十五學科)，修畢本專班課程及完成實習課程400小時以上，即具報考社工師證照資格（請參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)。

(三)修畢本專班課程，若要繼續修讀取得學士學位（大學畢業學歷)，本專班所修得之學分，可洽本校各地區之學習指導中心辦理學分抵免採認。

三、招生對象

(一)預備進入社會工作領域相關工作者。

(二)預備報考社工師證照者。

(三)預備先取得專科學歷後，再修讀大學學歷者。

(四)預備取得第二專長者。

四、入學資格及修讀學分數

(一)具他校非社工相關之專科以上學歷資格者：

當學期先至學習中心辦理學歷減修後，修讀53學分。(含社工45學分+校共同必修8學分）

(二)具高中（職）學歷(含同等學力)資格者：

修讀社工45學分+校共同必修8學分外，另再選修其他相關選修課程27學分，合計80學分。

五、課程規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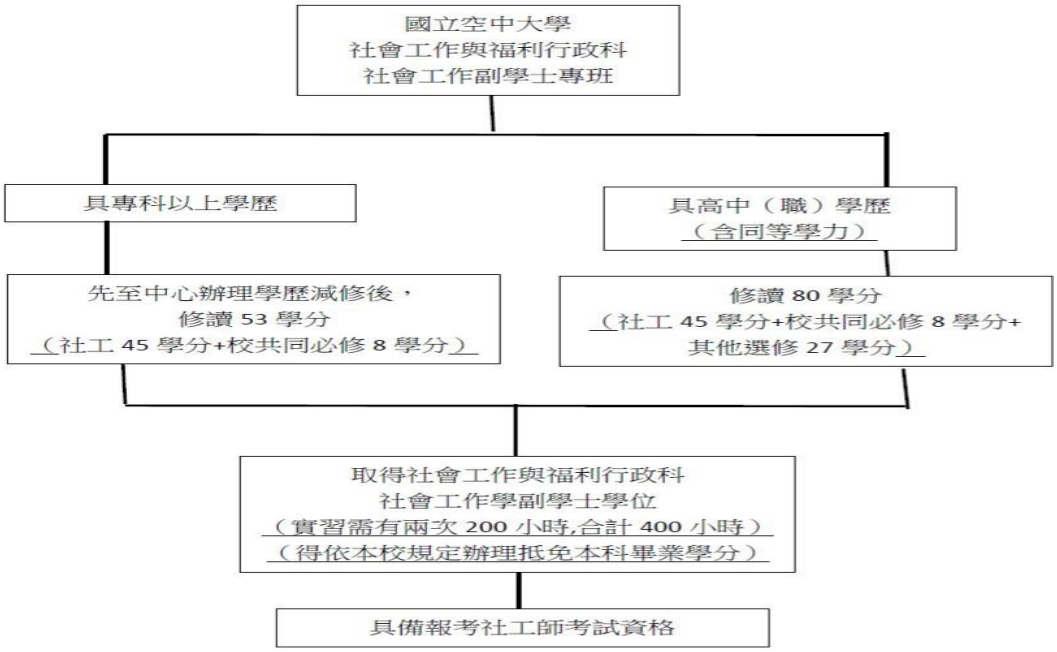

學期	科 目	學分數	備 註
113下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福利概論 ★現代社會與婦女權益	3 3 3 3 3	★校共同課程
114上	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學 心理學 社會統計 ★性別、健康與多元文化	3 3 3 3 3	
114下	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福利行政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★健康生活	3 3 3 2	
115上	社區工作 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會工作研究法 社會心理學	3 3 3 3	
學分		53	

備註1:專科以上入學者修習53學分，可取得副學士學位

備註2:高中(職)入學者修習以上53學分外，另外選修27學分，取得副學士學位。

備註3:以上課程若當學期為學校「統一面授」課程，配合學校採統一面授方式進行。

備註4：各學期課程學校得配合規劃調整之。